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呂賴艷
電 話：(02)7736-561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30188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學校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衛福部食藥署）發布資訊，立即清查並下架停售「違法使用二甲基黃」之問題產品，請查照。

說明：

- 一、據衛福部食藥署本（103）年12月19日發布「違法使用二甲基黃」事件之查核進度說明新聞稿，芊鑫實業社非法使用乳化劑事件之問題產品自本年12月17日至19日上午10時止，已新增為24家業者，共115項產品，衛福部食藥署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仍持續追查，並隨時增加問題產品項目中（前述問題產品清單請至該署網站查詢），請各校每日依公布產品品名清查，並配合下架停售。
- 二、請各級學校及地方政府指派專人隨時依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公布查核結果，停止使用及販售問題產品；要求廠商供應食品須符合經中央主管機關驗證，或合格工廠產製，並請依規定確實辦理食材驗收及查訪團膳廠商。
- 三、請各級學校配合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政策，於本年底前上線測試，104年2月上線實施；並於契約要求供餐業者應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供售食品資訊，廠商若未於時間內登錄或有故意登錄不實之情事，請依契約記點處理。



103年12月22日登收文總字第 1030016308



四、非法使用乳化劑事件之問題產品清單請至該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 / 焦點新聞 / 更多新聞 / 最新新聞稿查詢。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臺北美國學校、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本部綜合規劃司

103/12/22
08:24:46

裝



線